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士腾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士兰集科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士兰明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大基金二期共同向成都士兰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等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文件》之签字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何乐年： 何乐年

程 博： 程博

宋春跃： 宋春跃

张洪胜： 张洪胜

2023 年 3 月 19 日